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繼續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壹、繼續審查：一、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貳、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四、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九、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繼續審查

### 一、有關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

##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為健全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增訂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吸菸；將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提高到未滿十八歲者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 (二) 本部意見

1. 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及供應菸品年齡至二十歲，與委員修法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精神相符。
2. 所提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將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提高到未滿十八歲者在場之室內場所之建議，考量行政院版第十八條之室內禁菸場所，已涵蓋大部分未滿十八歲活動之室內場所，爰建議維持未滿三歲者在場之室內場所。

## 二、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掌理事項。

### (二) 本部意見

1. 委員所提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係就中央主管機關所掌理之菸害防制事項入法，惟本部相關組織法規已有周延之規定，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

織法」第二條，明定本部國民健康署掌理事項包括「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之相關事項」，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處務規程」第十條，明列菸害防制組掌理事項包括菸害防制政策、法制業務、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究、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等共六款，功能上與本提案並無不同。

2. 至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責研究單位乙節，基於政府機關(構)精簡原則，本部將視需要，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菸害有關之研究。
3. 有關所提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對查緝之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與本部法定職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尚有未盡相符之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化學鑑識科化學鑑識實驗室之職掌亦有所競合。

### 三、有關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類菸品定義，明文禁止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物品。

#### (二) 本部意見

1. 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菸品及

類菸品定義，雖與本部預告版本相同，惟預告後，本部業參酌各界意見與專家學者討論修正，行政院版之內容已有調整。

2. 所提第十四條增訂禁制規定，有利禁止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惟未就相對應罰則進行修正，即只處罰製造業者（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販賣業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者並無罰則。

## 貳、審查

###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臺灣每年約有 2 萬 7,000 人死於菸害，平均每二十分鐘就有一人；三十五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每年約新臺幣 1,441 億元，占全國 GDP 之 1.06%，顯見菸害對個人、家庭及國家之影響至為重大。雖然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以來，成人吸菸率已逐年下降，但吸菸率下降幅度已趨緩，加以電子煙與加熱式菸草產品的興起，已成為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依據本部 110 年委託世新大學以電話訪問十五歲以上民眾，有 68.9% 贊成「政府禁止電子煙」，有 64.4% 贊成禁菸年齡提高至二十歲，有 67.4% 贊成「政府禁止加味菸」，另以網路調查了解十五歲至四十九歲青壯年族群對電子煙之認知態度，有近七成（66.4%）贊成「政府禁

止電子煙」。

為給兒童及青少年一個無菸（煙）害成長的健康環境，經參納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國際經驗與實證、立法委員提案版本、民間團體等意見，研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希望能強化菸品和電子煙的管理。

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七大修正重點包含：一、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二、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三、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由 35% 增加至 85%。四、禁止加味菸。五、禁止吸菸之年齡由未滿十八歲提高至未滿二十歲。六、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酒吧、夜店）。七、加重罰則：對於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課以高於紙菸相對違規情節之罰鍰。

## 二、有關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委員提案重點

針對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之罰責（得以免責之情形）予以細部規範。

### （二）本部意見

1. 所增列對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再犯者加重處罰之規定，應可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惟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擬處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強迫、引誘、以任何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已較現行罰鍰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為高。實務上常有未成年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之情形，若再犯即處五萬，恐對未成年青少年造成壓力，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2. 所增列菸品販賣場所之從業人員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之處分相關規定，係督促菸品販售場所善盡監督指導從業人員之責，惟考量現行實務以裁罰場所負責人為原則，若負責人已舉證辦教育訓練，且該名從業人員亦有出席之紀錄，則裁罰從業人員，黨團所提明列裁罰從業人員之條文，恐造成從業人員低薪資者壓力。

### 三、有關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就預告版草案，修正菸品定義，納入以電子器具加熱吸食方式之相類產品；增訂類菸品定義；增訂得公告指定菸品及類菸品應經健康風險評估；增訂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

圖文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且圖文應每二年更換一次；增訂禁止加味菸；提高禁菸年齡至二十歲；將酒吧夜店室內場所納入禁菸場所；令十八歲以下吸菸者之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到場共同接受戒菸教育。

## (二) 本部意見

1. 於草案預告期間，本部參酌各界提供意見，及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對俗稱電子煙產品正式用詞為「尼古丁與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並經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後，已修正「菸品」、「類菸品」及「吸菸」等定義。
2. 電子煙不是菸，其煙油成分複雜，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許多標榜無尼古丁之煙油，皆測出有尼古丁。所知至少已有 15,000 多種添加物用於製造電子煙油，這些化學品缺乏呼吸毒理測試，對健康之危害難以掌握，為保障國人健康，故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及使用。
3. 委員新增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資訊應每二年更換一次，查目前警示圖文計 8 款供業者自行搭配選用，每二年更換一次，恐過於頻繁，亦難以評估警圖對消費者之戒菸效果，宜審慎評估。
4. 所提第三十四條增列十八歲以下吸菸者之父母或監護人應陪同到場共同接受戒菸教育，考量執行實務難度，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 四、有關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如無法辨識其年齡者，應要求購買者出示相關證件。

##### (二) 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修正條文，係健全對於未成年人吸菸之防制措施，應可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本部敬表支持。

#### 五、有關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現行菸害防制法未就電子煙進行規範，致我國販售及使用行為氾濫，政府機關查緝困難，爰增訂類菸品定義、任何人不得供應類菸品予未成年者。

##### (二) 本部意見

1. 所提版本之菸品及類菸品定義，雖與本部預告版本相同，惟預告後，本部業參酌各界意見及專家學者討論修正後，行政院版之內容已有調整。
2. 所提第十三條不得供應未成年類菸品之規定，業為所提第十四條任何人不得供應類菸品所涵括，恐造成法條競合問題；另違反第十四條之罰則未修正，恐因現行罰鍰過輕，及未相對增訂違法展示、廣告類菸品者之罰則，恐難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

## 六、有關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掌理事項。

### (二) 本部意見

1. 所提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係就中央主管機關所掌理之菸害防制事項入法，惟本部相關組織法規已有周延之規定，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第 2 條，明定本部國民健康署掌理事項包括「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之相關事項」，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處務規程」第十條，明列菸害防制組掌理事項包括菸害防制政策、法制業務、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究、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等共 6 款，功能上與本提案並無不同。
2. 有關所提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對查緝之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與本部法定職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尚有未盡相符之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化學鑑識科化學鑑識實驗室之職掌亦有所競合。

## 七、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不得販賣少於二十支、錠、片、芯或其他計量單位

菸品，另增列禁止菸品使用「茶香、焦糖」口味、不得促銷菸品態樣；令十八歲以下未結婚之吸菸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使其到場，同時施以戒菸教育，並提高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之罰則下限，自新臺幣二千元提高至五千元。

## (二) 本部意見

1. 所提版本增列禁止菸品使用「茶香、焦糖」口味，本部敬表尊重，惟不得使用之添加物增茶香、焦糖之部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法後可以公告方式為之。
2. 所增列第九條第九款禁止「在公共場所舉辦宣傳活動」促銷菸品，惟該樣態已涵括於第八款之範圍，另增列第十一款，禁止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菸品，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
3. 所提第五條增列販賣菸品不得以少於二十「錠、片、芯或其他計量單位」部分，考量國際上尚無相類立法例，故宜審慎評估。
4. 所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對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之行為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增列同時施以戒菸教育之規定，考量執行實務難度，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至於同條第二項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之罰則下限，由新臺幣二千元提高至五千元，恐造成未成年者負擔。

## 八、有關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新增類菸品定義；增訂菸品及類菸品應經健康風險評估；明訂健康福利捐金額評估之學者專家，其單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新增檢舉獎金制度及保障內部員工檢舉後之權益。

### (二) 本部意見

1. 所提增訂專家學者會議單一性別比例要求，基於本法並未要求設委員會，尚無入法之必要。就提供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或誘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者，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
2. 所提類菸品定義，與預告版相同，惟本部參酌各界提供意見，及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對俗稱電子煙產品正式用詞為「尼古丁與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經與專家學者討論後，已修正「菸品」、「類菸品」及「吸菸」等定義，並基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已有明定菸品促銷或廣告之禁止態樣，刪除有關「菸品廣告」及「菸品贊助」之定義。
3.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係針對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菸品（如加熱菸），考量其健康危害等資訊相對缺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應於製造輸入前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傳統紙菸屬合法之可國際貿

易產品，如有成分或製程改變而有不可預知之健康風險時，可要求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至於電子煙屬於類菸品，煙油成分複雜，對健康之危害難以掌握，為保障國人健康，故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及使用。

4. 所提對提供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或誘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者，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三十萬元，雖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上限二十五萬元不同，考量有助嚇阻該違法行為，本部敬表支持。
5. 所提新增民眾檢舉獎金之相關規定，尊重委員意見，惟考量地方受理檢舉查處之量能，爰建議僅對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類菸品)及第三款(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元件)，並完成裁罰，始發給獎金。

## 九、有關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委員提案重點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 (二) 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版本係不論營業場所以任何目的免費供應菸品，皆應在禁止範圍，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 參、結語

十多年來陸續出現各種新類型的產品，以及使用了口味誘人之添加物的傳統菸品，由於現行菸害防制法未納入規範，無法有效管理，以致不法之電子煙、加熱菸日漸於地下市場流通，威脅民眾健康，尤以青少年為然！本部基於防制菸害與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將持續收集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對於菸品及類似菸品含尼古丁之產品之相關管制建議與經驗，作為未來菸害防制政策研修之參考，以防止青少年使用菸（煙）品，抑制菸品消費、降低吸菸率，確保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支持菸害防制法修法。